【113.03版-適用112-2學期後】



**申請教學助理PBL課程成果報告(不申請獎勵)**

 課程名稱：

 教師姓名： (簽章)

 填寫日期： 年 月 日

注意事項：

本成果報告完成填寫後，需**請申請教師於首頁放上電子簽名圖檔**後，將檔案轉換為PDF格式，於規定期限內寄送至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承辦人鄭弘緯先生，電話：(02)2730-3229；E-mail：hungwei@mail.ntust.edu.tw。

|  |
| --- |
| **壹、課程基本資料** |
| 開課學期 |  學年度第 學期 | 課程名稱 |  |
| 課程代碼 |  | 開課單位 |  |
| 學 分 數  |  | 開課年級 |  |
| 修課人數 |  | EMI課程 | □是 □否 |
| 授課教師(如有多位請分別填列) | 姓名 |  | 電子信箱 |  |
| □專任 □專案 □兼任 | 校內分機 |  |
| **貳、課程規劃與設計** |
| 課程目標 |  |
| 課程特色 | (請說明本課程上課方式與傳統授課之差異) |
| 課程大綱 |  |
| 修課學生須具備之先備知識 |  |
| PBL教師自評 | 請申請教師自評本課程是否具備以下PBL課程特性(符合請打勾)：* 1.學生於本課程中有嘗試實驗、實作、辯論等驗證解決問題的機會
* 2.學生於課堂中有提出各種解決問題的可能性
* 3.教師或教學助理透過個案或情境引導學習主題
* 4.學生透過小組討論方式調查、定義與釐清問題
* 5.課程設計具有公開發表、評量或回饋的機制
* 6.學生能於課後瞭解解決問題還缺少哪些知識或技術
* 7.學生透過此課程能產生自我學習以彌補技術或知識的缺口
 |
| PBL授課課程說明 | 【填寫說明】1. 至少須四週以上採用PBL方式授課，如欄位不足請自行擴充。
2. 課程設計與教學流程，請詳述如：課程準備、問題設計、教案開發、課程引導、班級經營、小組討論、結果呈現、評量方式等，每週至少300字以上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次數 | 日期 | 課程設計與教學流程 |
| 1 |  |  |
| 2 |  |  |
| 3 |  |  |
| 4 |  |  |

 |
| **參、PBL課程成果與檢討** |
| 教師課程檢討反思 |  |
| 執行PBL後之心得或建議 |  |
| 課程照片  | (請老師將照片貼於此處，至少10張) |
| **肆、其他** |
| 研習證明 | 申請教師參加當學期教發中心辦理之講座活動研習證明：

|  |
| --- |
| (請將您參加研習證明的電子檔貼於此處) |

 |